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 3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2 名，实到独立董事 2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或中止发行。

根据上述簿记原则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有效认购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的需求上限，但按“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定价原则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同时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独立董事：江小三、李霁

2026 年 8 月 12 日